同意发布 2024.10.17

双柏县妥甸小学二号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双柏县妥甸小学二号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已由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双发改社会〔2023〕26 号关于双柏县妥甸小学二号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双柏县妥甸小学，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双柏县妥甸小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双柏县妥甸小学校园内。

2.2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新建二号综合楼 2600 平方米，以及室外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单位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提供投标截止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就职于投标人单位，且单位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2021年至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一年的（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前一年期间内首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可不提供；

2.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及网址清晰可见）；

3.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及网址清晰可见）；

4.近三年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由投标人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原件的扫描件，省外投标企业自行到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询，并提供查询原件扫描件；

5.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6.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拖延工期、并承诺按质按量交

付使用；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时间截止前6个月社保证明；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①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②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落实银行按月按时足额通过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③实行农民工实名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④招标人在拨付工程项目各项款项时，优先拨付人工费用，并将人工费用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10.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中岗位要求为专职的人员，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无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11.拟参与该项目投标的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1日00:00时至2024年10月25日23:59时。

6.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homePage.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6.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异议（质疑）及投诉：

6.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6.4.3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4.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异议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通过线下纸质方式进行异议及投诉的，按纸质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异议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进行异议及投诉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异议及投诉的，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6.4.5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双柏县爱甸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森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双柏县城文明路	地　　址：	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火车站北侧建华天汇财富中心 1 幢 12 层 15 号商业
邮　　编：	675199	邮　　编：	675000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 系 人：	胡工

电　　话：	13769279281	电　　话：	1357784296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____	电子邮件：	____
网　　址：	____	网　　址：	____
开户银行：	____	开户银行：	____
账　　号：	____	账　　号：	____
投诉电话：	____		

____

行政监督单位：双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8-7712907

2024 年 10 月 16 日